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26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9年11月23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提案1依決議，建請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案2、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9.11.23  109.11.23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2、3)</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p> <p>擬： 1. 案2依原辦法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案3「本校音樂系碩士班(唱)組、豫劇班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訂章 依辦法送教務會議審議。 3. 奉核後，請即送呈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09.11.25   </p>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為本院第六任院長選舉投票日，請各位系所主管多鼓勵系所內同仁踴躍投票。
- 三、11 月 21 日為語創系及兒英系辦理大學生一日系列活動，活動圓滿成功。未來可擴大為學院各系所活動。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2020 人文藝術季活動報告。
說明	一、 2020 人文藝術季因疫情緣故，由往例的 4 至 6 月延期至 9 月至 11 月辦理，本次共辦理： 1. 開幕式音樂會：1 場 2. 講座：5 場 3. 工作坊：2 場 4. 閉幕式影展：1 場 二、 本年度人文藝術季已於 11 月 17 日以影展形式假北師美術館辦理閉幕式，活動圓滿完成。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2021 人文藝術季進度說明。
說明	一、 2021 人文藝術季規劃援例由各系學會提名人選為統籌小組，學院負責行政支援及協助，工作分配將由統籌小組策畫，系列活動已在策畫中，活動預計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110 年 4 至 6 月）舉辦，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活動資訊及形式。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2020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人文藝術學院 2020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完畢，會議中發表之論文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繳交，所繳交論文已送印，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協助轉交發表人。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
說明	<p>一、 依據本系 109.6.23 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及本系 109-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9.10.13) 決議辦理，如附件 1。</p> <p>二、 檢附：</p> <p>(一)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p> <p>(二)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p> <p>(三) 原條文，如附件 4。</p>
辦法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及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p> <p>二、 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如附件 2。</p> <p>三、 依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109 年 10 月 8 日教務處會簽意見辦理：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如附件 3(紅字所示)，本辦法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四、 檢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如附件 5。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如附件 6。</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林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